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5,749,28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6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2,1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60 万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672,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05,749,280 股。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8,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048 万股。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 6,260 万股变更为 11,2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为 74.88%。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15,0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本总数无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5,0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67.2 万股。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 11,268 万股变更为 15,7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为 74.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以及股东蒋学元、赵福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赵东明、蒋学元、赵福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增持承诺

赵东明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98,050 股，赵东明先生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5,749,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人（包括法人股东）。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赵东明	83,447,280	83,447,280	董事长
2	蒋学元	15,120,000	15,120,000	离职董事（离职生效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3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6,048,000	6,048,000	质押 3,850,000 股
4	赵福明	1,134,000	1,134,000	
	合计	105,749,280	105,749,28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持有禾盛新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